**富平县石川河障洪建筑物拆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富平县石川河障洪建筑物拆除项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富平县状元府邸二楼信达工作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12-07 14: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Q2022-ZFCG-10011

2、项目名称：富平县石川河障洪建筑物拆除项目

3、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4、采购需求：

富平县石川河障洪建筑物拆除项目，1项，预算金额：4000000.00元，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经实地考察，拟对石川河河道溢流堰：庄里溢流堰、文昌溢流堰、张唐溢流堰、唐河溢流堰和牛村至谢村段1#、2#、3#、4#、5#溢流堰，以及富闫连接段1#、2#、3#、4#、5#溢流坝等14处溢流堰进行拆除，以改善河流水质和流域生态环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用途为公用。

5、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或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可识别的二维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企业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基本信息（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须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9、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10、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1、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5、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则税收缴纳证明和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11-15起至2022-11-22 18:00:00止

地点：陕西省富平县状元府邸二楼信达工作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12-07 14:30:00

地点：陕西省富平县状元府邸南门马莉医院东信达工作室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现场报名方式：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其他报名方式： A.供应商介绍信（介绍信务必填写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 B.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C.报名及文件领取表（供应商请自行下载并填写完整）；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按照以下邮件格式发送邮件：647812516@qq.com。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采购人信息：富平县水务局

地址：富平县人民路3号

联系人：赵工

电话：0913-8202327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

电 话：19891359616

传 真：/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歌路东段

联系方式：19891359616

**八、附件：**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